

债券代码： 148461.SZ
148499.SZ

债券简称： 23 华控 01
23 华控 02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投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Zhuhai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6 号）。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代码	148461.SZ
债券简称	23 华控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70%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48499.SZ
债券简称	23 华控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59%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14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华控 01”“23 华控 02”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华控 01”“23 华控 02”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898,673 万元

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1412R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1

邮政邮编：519030

联系电话：0756-8131724

传真：0756-8131724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汇通六路 1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29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8131724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huafaih.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2 年 7 月，在国家全面推进珠海经济特区和横琴新区开发建设、鼓励横琴金融创新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合作发展等三大历史机遇叠加的大背景下，在珠海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华发集团在横琴新区牵头设立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华发投控以构筑全牌照金融格局为战略发展方向，依托横琴自贸区创新政策，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先后获得财务公司、证券、期货、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总

部级牌照，并在香港金融市场取得多个金融牌照，短时间内构建了以银行、证券、保险、资管、期货、财务公司、金融租赁等牌照金融业务为核心，以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商业保理、交易平台等创新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业务为支撑的“1+2”业务格局，跃升为国内地级市中牌照最齐全的综合型金融投资集团之一。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服务业	143,801.87	59.47	168,266.22	57.31	136,898.60	55.48
	投资业务	97,363.80	40.26	116,357.91	39.63	109,220.98	44.26
	其他业务	658.63	0.27	8,995.78	3.06	653.83	0.26
	合计	241,824.31	100.00	293,619.91	100.00	246,773.42	100.00
营业成本	服务业	47,554.88	99.54	58,328.87	98.29	48,950.22	98.78
	投资业务	91.28	0.19	824.36	1.39	410.61	0.83
	其他业务	128.23	0.27	188.37	0.32	195.97	0.40
	合计	47,774.39	100.00	59,341.60	100.00	49,556.80	100.00
毛利润	服务业	96,247.00	49.60	109,937.36	46.93	87,948.39	44.59
	投资业务	97,272.52	50.13	115,533.55	49.31	108,810.37	55.17
	其他业务	530.40	0.27	8,807.40	3.76	457.86	0.23
	合计	194,049.92	100.00	234,278.31	100.00	197,216.61	100.00
毛利率	服务业	66.93		65.34		64.24	
	投资业务	99.91		99.29		99.62	
	其他业务	80.53		97.91		70.03	
	合计	80.24		79.79		79.92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6,773.42万元、293,619.91万元和241,824.3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服务业收入、投资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服务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与期货利息收入、担保业务收入、财务顾问费、基金管理费、产权交易服务费和知识产权服务费；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资管业务收入、委贷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5.48%、57.31%和59.47%，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18.98%，主要系华金证券业务增长和发行人普惠金融和保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减少17.64%，主要系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9,556.80万元、59,341.60万元和

47,774.39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核心业务规模波动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服务业的营业成本，具体包括证券、期货利息支出、财务顾问费、基金管理费、产权交易服务费成本和知识产权服务费成本。

2021-2023年度，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197,216.61万元、234,278.31万元和194,049.92万元，近三年毛利润整体呈波动趋势；毛利率分别为79.92%、79.79%和80.24%，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如交易平台业务收入规模占比逐渐上升，2023年，受华金证券投行业务展业资格限制影响，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目前华金证券相关资质已恢复。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8,144,996.81	7,844,649.92
总负债（万元）	3,295,234.00	2,913,876.99
全部债务（万元）	2,592,694.77	2,221,387.84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49,762.81	4,930,772.92
营业收入（万元）	241,824.31	293,619.91
利润总额（万元）	208,596.90	196,246.66
净利润（万元）	182,594.06	178,2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7,435.18	176,5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008.85	155,426.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999.95	185,702.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828.61	-1,042,405.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570.52	939,609.77
流动比率（倍）	1.52	2.73
速动比率（倍）	1.39	2.56
资产负债率	40.46%	37.14%
债务资本比率	34.84%	31.06%
营业毛利率	80.24%	79.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8%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78%

EBITDA（万元）	294,249.82	274,15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1	0.1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80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6	18.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27

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一）23 华控 01

根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23 华控 02

根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华控 01”“23 华控 02”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3 华控 01”“23 华控 02”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3 华控 01” “23 华控 02” 在 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3 华控 01” “23 华控 02” 不涉及临时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3 华控 01” “23 华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自“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发行后，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计划将持有的珠海基金管理公司 57.26%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交易对价为 6,328.55 万元人民币，对此发行人发布《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华控 01”“23 华控 02”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3 华控 01	2023-09-21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23 华控 02	2023-11-14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3 华控 01”“23 华控 02”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52	2.73
速动比率	1.39	2.56
资产负债率	40.46%	37.14%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EBITDA（亿元）	29.42	27.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0	3.86

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4%、40.46%，呈上升趋势，但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1.39，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近两年 EBITDA 分别为 27.42 亿元和 29.4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6 和 3.80，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整体偿债能力强。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3 华控 01”“23 华控 02”债项评级 A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除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正常对外担保经营业务活动外（其拥有许可文件编号为粤（横琴）A0001 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均已收到足额保证金存款），发行人仅有一笔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为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 143,400.00 万元。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9 年 5 月份，发行人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金证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海航财务”）进行了磋商并最终达成交易，华金证券以债券质押式回购形式自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兴业信托”）处融入资金 2.5 亿元。华金证券以债券质押式回购形式自兴业信托处融入资金后立即将相关款项以债券质押式回购形式融出给海航财务。在到期结算日，海航财务未向公司支付到期结算款项，因此华金证券亦未向兴业信托支付到期结算款项。

兴业信托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张华金证券向其偿付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到期结算款项、补偿金额、罚息等合计 325,834,421.98 元，并主张由华金证券承担仲裁案件仲裁费、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华金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通知》等文件，案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立案受理。华金证券认为，本案纠纷实质牵涉债务人海航财务，华金证券不认为有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仲裁事项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无。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